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颀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颀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委托方”）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至纯科技”）股东赵浩与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蒲锐迪”）、井冈山颀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颀瑞投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委托方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委托方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委托方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委托方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委托方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等方式。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事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题述事宜，如将来任何中国法律发生变化、修订或变更，本法律意见书亦将作出

相应变化。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赵浩与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赵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5号），赵浩与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因至纯科技2018-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成为公司股东，新增股份于2019年3月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三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合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复”），而上海合复由股东赵浩及其配偶高菁共同控制。

鉴于赵浩为至纯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且通过上海合复间接控制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对该三家企业的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赵浩与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四）、（十一）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二、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欣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颀瑞投资财产份额的变更

根据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欣瑞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2021年6月，平湖合波通过合伙人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平湖合波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变更为上海蒲锐迪，由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外代表平湖合波并拥有对其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

2021年5月，上海蒲锐迪通过合伙人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蒲锐迪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变更为张益民（现任至纯科技全资子公司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由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外代表上海蒲锐迪并拥有对其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

2021年6月，颀瑞投资通过合伙人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上海合复将其持有的颀瑞投资0.129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益民，且颀瑞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变更为张益民，由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外代

表颀瑞投资并拥有对其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欣瑞投资上述变更事项均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三、赵浩与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

赵浩与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二) 赵浩与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之一致行动人

1、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的财产份额结构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湖合波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合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58.0500	59.2720
2	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871.2291	31.1447
3	赵浩	有限合伙人	149.0000	5.3265
4	上海波汇合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8.0773	4.2210
5	上海合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357
合计			2,797.36	100.0000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蒲锐迪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合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2.6430
2	张益民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956.5464	31.2245
3	彭广兴	有限合伙人	212.0000	6.9203
4	黎载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643
5	菅云峰	有限合伙人	79.9999	2.6114
6	肖恺	有限合伙人	55.2199	1.8025
7	卞政	有限合伙人	50.0001	1.6322
8	冯艳	有限合伙人	49.9998	1.6321
9	方立新	有限合伙人	49.9998	1.6321
10	林宗强	有限合伙人	47.2535	1.5425
11	霍春光	有限合伙人	39.9999	1.3057
12	周勇军	有限合伙人	39.9999	1.3057
13	连硕	有限合伙人	37.8999	1.2372
14	孙楠	有限合伙人	34.0001	1.1099
15	李明明	有限合伙人	33.8601	1.1053
16	张成先	有限合伙人	32.1400	1.0491
17	张焰辉	有限合伙人	29.0301	0.9476
18	胡强	有限合伙人	26.9301	0.8791
19	刘进	有限合伙人	21.6000	0.7051
20	张颖	有限合伙人	19.6700	0.6421

21	刘广贺	有限合伙人	18.6001	0.6072
22	钟智	有限合伙人	16.9999	0.5549
23	陈韶光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5223
24	刘素宏	有限合伙人	14.0000	0.4570
25	戴必晟	有限合伙人	11.8776	0.3877
26	姚丽琴	有限合伙人	10.0800	0.3290
27	林劲松	有限合伙人	9.9993	0.3264
28	李金刚	有限合伙人	9.3998	0.3068
29	鞠彦波	有限合伙人	7.9998	0.2611
30	王国元	有限合伙人	7.9998	0.2611
31	白雪岩	有限合伙人	4.9999	0.1632
32	解应春	有限合伙人	4.2100	0.1374
33	梁西广	有限合伙人	3.3600	0.1097
34	方津	有限合伙人	2.8000	0.0914
35	胡丹英	有限合伙人	2.8000	0.0914
36	钱洪卫	有限合伙人	2.8000	0.0914
37	张建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653
38	上海合复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326
39	王亮	有限合伙人	0.3698	0.0121
合计			<b>3,063.4455</b>	<b>100.0000</b>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颀瑞投资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玉余	有限合伙人	250.00	32.4254
2	刘炼忠	有限合伙人	150.00	19.4553
3	王振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9702
4	李双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9702
5	路志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9702
6	邓中金	有限合伙人	70.00	9.0791
7	张益民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1297
合计			<b>771.00</b>	<b>100.0000</b>

基于前述并根据赵浩及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提供的说明，赵浩分别与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之间：（1）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2）非受同一主体控制；（3）不存在赵浩参股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可对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4）不存在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因此，赵浩与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二）、（四）、（七）项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赵浩与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的组织形式及其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三家企业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未设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位。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因此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八）、（九）项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未设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因此不存在赵浩在该三家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赵浩未有在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管理人等职务或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等情形。兹此，赵浩与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 3、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且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企业，但不涉及资管计划、理财产品，均由其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出资。

根据赵浩、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的确认，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不存在相互拆借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 4、不存在其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根据赵浩与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的确认，赵浩与平湖合波、颀瑞投资之间不存在对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赵浩与上海蒲锐迪存在共同投资青岛浦芮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浦芮斯”）的情形，但根据青岛浦芮斯的说明，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未实际经营且正在履行相关注销手续。

根据赵浩与上海蒲锐迪出具的说明，赵浩与上海蒲锐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后，未来在至纯科技股东大会上将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扩大所能够支配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因此，赵浩与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不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赵浩与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的关系不构成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亦不构成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因此，赵浩与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十一）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根据赵浩与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的确认，不存在赵浩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基于前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赵浩与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璐

经办律师:   
杨妍婧

2021 年 6 月 18 日

